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